

「化製澱粉」案件起訴新聞稿 103.2.10

本署檢察官周盟翔、蔡英俊偵辦茂○等公司製造、販賣添加「順丁烯二酸酐」之化製澱粉（即俗稱修飾澱粉）案，已於103年2月7日偵查終結，並將被告等9人及兩家公司提起公訴。

協○農產澱粉廠負責人劉○清、茂○澱粉有限公司負責人徐○銘、三○粉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祥、經理王○偉、宏○粉行負責人楊蔡○英、寶○粉行負責人林○裕、東○企業行實際負責人陳○真、南○行負責人王○木、會計人員高○香均明知順丁烯二酸酐（Maleicanhydride，又名馬來酸酐，分子式為C₄H₂O₃）屬化學工業原料，主要作為聚酯樹脂、醇酸塗覆樹脂、殺蟲劑等工業用途使用，其外包裝有黏貼危險標誌，且順丁烯二酸酐為有害人體健康及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妨害衛生物質，不得添加至食品中，竟單獨或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基於詐欺、製造、販賣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犯意或犯意聯絡，分別向化工原料行購入順丁烯二酸酐後，在渠等工廠內將澱粉加入水中形成澱粉乳，再加入順丁烯二酸酐，順丁烯二酸酐遇水轉變為順丁烯二酸，與澱粉結合形成順丁烯二酸化製澱粉後，以「使用該澱粉可製成較Q之食品」為產品特色，將順丁烯二酸含量高達1589.6ppm至4862ppm不等之修飾澱粉，以每公斤約新臺幣(下同)25元之價格，販售與不知情且陷於錯誤之下游經銷商、食品工廠、餐廳、飲食

攤販等，以供製成黑輪、粉圓、珍珠粉圓、肉圓等食品，造成全國廣大不知情且陷於錯誤之消費者加以購買食用，致危害人體健康，期間共計製造、販賣約 1911 萬公斤，獲利共 4 億 7822 萬餘元。

經本署檢察官周盟翔、蔡英俊鍥而不捨，辛勤追查，並經函詢成大醫院、長庚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新光醫院等學術及醫學機構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相關專業意見，經綜合所有偵查所得證據，認本案化製澱粉內順丁烯二酸之含量遠超過美國及歐盟之標準，有危害人體健康之具體危險，始於 103 年 2 月 7 日偵查終結，將被告劉○清等 7 人依 10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9 款、第 31 條第 1 款、第 33 條第 2 款、第 34 條第 1 項之製造、販賣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及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食品罪嫌，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 191 條之製造、販賣妨害衛生物品罪嫌提起公訴；將被告王水木等 3 人依 10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9 款、第 10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項之製造、販賣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及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食品罪嫌，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 191 條之製造、販賣妨害衛生物品罪嫌，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之使用仿冒商標罪嫌提起公訴。復以順丁烯二酸酐係化學原料行販賣之工業化學原料，被告等人均明知順丁烯二

酸酐不得作為食品添加物且供人食用有危害人體健康之危險，竟於製造澱粉之過程添加順丁烯二酸酐，危害全體國人之身體健康，重挫臺灣食品業及小吃業，使國人集體陷入食不安全之極大恐懼，被告等以犧牲全國民眾健康及臺灣美食王國之國際形象為代價賺取黑心利益，請求法院予以從重量刑，以維全體國民健康及臺灣食品業生基。

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3.2.10.